

债券代码：2380042.IB/184710.SH

债券简称：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企业债券募投项目重大变化及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一期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30 亿元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0.70 亿元用于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公告》，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拟征用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所在土地，并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拆迁，发行人将丧失该募投项目未来收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拆迁补偿安排尚待进一步明确。根据政府的统一规划，南湖区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将择址迁建，但尚未明确新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计划，在新项目投用前发行人也无法获得相关收益用于优先支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

三、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拆迁事项预计导致项目净收益有所下滑，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有所下降，但仍能覆盖“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及“24 南湖绿色债 01/G24 南湖 1”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利息。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已提请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国控”）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间接股东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全额无条

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不影响原增信措施效力，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担保继续有效。南湖国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发行人已与南湖国控签署担保协议。

（二）增信主体基本情况

追加担保人：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栅工业园中环南路富润路东 273 室

法定代表人：章周斌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主体评级：AAA

担保余额及净资产占比：截至 2024 年末，追加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7.3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7%。

最近两年，追加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2,781,077.50	11,339,495.63
负债合计	7,626,847.50	6,397,95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818.73	4,145,06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230.00	4,941,535.80
营业总收入	372,710.03	406,879.63
利润总额	60,695.56	82,882.20
净利润	55,843.98	73,78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98.23	71,1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14.95	-737,390.64

四、影响分析和后续安排

发行人预计将获得上述募投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募投项目部分投入将提前回收，未导致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担保人资质良好，追加担保的偿债保障措施可进一步增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可靠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债券募
投项目重大变化及追加担保的公告》之盖章页）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